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118153475-20291074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5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 说明	14
1 总则	14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5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5 投标费用	15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5
7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15
(二) 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7
1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 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8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9
(五) 询问与质疑	19
25 询问与质疑	19
(六) 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 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1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81
2 投标函格式	8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83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5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6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88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91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2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3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0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01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物力配置情况	103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04
二、详细评审	1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2、项目编号：**310120000251118153475-20291074**（招标内部编号：**ZRYH-zcgk-2025-0235**）

3、预算编号：2026-00004268、2026-K00004273、2026-K00004274、2026-00004269、2026-00004270、2026-K00004275、2026-00004271、2026-K00004276、2026-K00004277、2026-00004272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9,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660000.00 元，包 2-1950000.00 元，包 3-720000.00 元，包 4-4920000.00 元，包 5-10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9、项目基本信息：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水闸运行管理及日常养护，保障区内水资源调度与防汛抗台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内容为金北节制闸、竹港套闸等 11 座水闸，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施设备、辅助设施的日常养护。本包件共 1 座水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地处于西渡街道西闸公路 16 号，位于市级河道金汇港最北端，外闸首北距黄浦江 1045 米。其功能是防洪除涝、满足区域的水资源调度、拦洪挡潮、满足区域水安全的需要，并承担对黄浦江的纳潮分洪任务。节制闸 4 孔净宽 40 米（4*10 米），水闸设计引水流量 197 立方米/秒，设计排水流量 320 立方米/秒。

标项二

包名称：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水闸运行管理及日常养护，保障区内水资源调度与防汛抗台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内容为金北节制闸、竹港套闸等 11 座水闸，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施设备、辅助设施的日常养护。本包件共 2 座水闸。金汇港南水闸为中型节制闸。地处海湾旅游区金汇塘东路 1999 号，位于市级河道金汇港最南端，水闸距杭州湾 470 米。该工

程是集挡潮（咸）、排涝（水）、水资源调度、改善水环境兼顾景观等功能于一体的沿杭州湾一线最大口门出海闸。水闸 3 孔净宽 60 米（15+30+15），设计排涝流量 650 立方米/秒。中港水闸为中型节制闸。地处于海湾镇五四社区中港水闸路 305 号，位于区级河道中港南口，闸首南距团结塘东西向主塘 550 米（闸首位于撑塘北终端）。主要功能是挡潮（咸）、排涝（水）、兼顾水资源调度及改善水环境。闸孔为三孔净宽 24 米（6+12+6）开敞式结构，闸门采用露顶式平面直升式钢闸门，启闭设备采用倒挂式液压启闭机，设计排水流量 152.7 立方米/秒。

标项三

包名称：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白庙港水闸、浦南运河水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水闸运行管理及日常养护，保障区内水资源调度与防汛抗台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内容为金北节制闸、竹港套闸等 11 座水闸，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施设备、辅助设施的日常养护。本包件共 2 座水闸。白庙港水闸为小（1）型节制闸，地处于西渡街道北新村 822 号，位于镇级河道白庙港北口段。主要功能是引水、排水、调节内河水位和拦洪、挡潮。水闸单孔净宽 6 米，设计引水流量 35 立方米/秒，设计排水流量 55 立方米/秒。浦南运河水闸为小（1）型节制闸。地处于庄行镇杨溇村 923 号，位于区级河道浦南运河西口段，闸首西距奉贤、金山两区界河龙泉港 430 米。主要功能为排涝、引水、挡潮。水闸单孔净宽 10 米，设计引水流量 32 立方米/秒，设计排水流量 75 立方米/秒。

标项四

包名称：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水闸运行管理及日常养护，保障区内水资源调度与防汛抗台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内容为金北节制闸、竹港套闸等 11 座水闸，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施设备、辅助设施的日常养护。本包件共 4 座水闸。航塘港泵闸，节制闸为中型、泵站为大（2）型。地处海湾镇金汇塘东路 2 号，位于区级河道航塘港南口。主要功能是集挡潮、排涝、水资源调度。水闸为 3 孔，总净宽 24 米；泵站设有 4 台斜式轴流泵，总流量 60 立方米/秒。南门港水闸为中型节制闸，地处海湾镇燎原社区四海路 1 号，位于区级河道南门港南口。主要功能是挡潮、排涝、水资源调度，3 孔净宽 24 米。南竹港套闸为小（1）型套闸，地处于西渡街道灯塔村洪宝 1599 号，位于区级河道南竹港北口段，外闸首北距黄浦江 582 米。主要功能是履行引水、排水、调节内河水位和拦洪、挡潮任务。水闸单孔净宽 10 米。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地处于西渡街道西闸公路 16 号，位于市级河道金汇港最北端，外闸首北距黄浦江 1045 米。其功能是改善航运条件，船闸净宽 12 米。

标项五

包名称：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水闸运行管理及日常养护，保障区内水资源调度与防汛抗台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内容为金北节制闸、竹港套闸等 11 座水闸，泵

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施设备、辅助设施的日常养护。本包件共 2 座水闸。南沙港套闸为小（1）型套闸，地处于庄行镇邬桥社区浦秀村 941 号，位于区级河道南沙港北口段，外闸首北距黄浦江 392 米。主要功能是可履行引水、排水、调节内河水位和拦洪、挡潮任务。水闸单孔净宽 10 米，设计引水流量 58 立方米/秒，设计排水流量 90 立方米/秒。巨潮港水闸为小（1）型节制闸。地处于庄行镇新叶村（叶家）134 号，位于区级河道巨潮港北口段，闸首北距黄浦江 410 米。主要功能是拦洪、挡潮、排涝、活水畅流功能。水闸单孔净宽 8 米，设计引水流量 46 立方米/秒，设计排水流量 75 立方米/秒。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12-08**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9 09: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5-12-29 09: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本项目包含 5 个包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单位兼投不兼中，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其所投包件中的一个。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15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12层
联系人：唐彬	联系人：高也
电话：57420593	电话：021-338800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2026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 (3) 联系人: ***** (4) 联系电话: *****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2:00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 仅监狱企业提供) ④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维修养护方案 (可辅以图、表) (2) 项目节点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可辅以图、表) (3) 应急抢险方案 (可辅以图、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物力配置情况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p>(6) 服务承诺及响应及时性</p> <p>(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p> <p>(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p>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日内</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12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p> <p>帐 号：12192795581010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本项目不适用
14.1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一式 <u>肆</u> 份。</p> <p>注：</p> <p>(1)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p> <p>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编号： 招标人名称： 本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p> <p>投标人地址、邮编:</p> <p>封装文件内容:</p> <p>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p> <p>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p> <p>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p> <p>联系人: <u>高也</u></p> <p>联系电话: <u>021-33880093</u></p>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p>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p>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0）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1）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6）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5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

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

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2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招标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093。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

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背景：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是奉贤区区管水闸的专业管理单位，承担着水闸运行管理、防汛防台、水资源调度、船舶过闸管理等重要职能。为进一步增强我区河网水动力，充分发挥水闸水资源调度、防汛防台以及航运服务功能，保障奉贤区内农业农村灌溉、工农业生产、防汛排涝以及水上运输安全，根据水闸实际运行工况，实现常规计划引排水制度和防汛期间特殊期间的运行。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项目范围为 11 座区管水闸运行维修养护等工作。

4.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通知为准）。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评价不合格，将实行退出机制，具体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4.3 招标范围：11 座水闸的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总价 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付款时间进度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当年服务期过半，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当年第四季度，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4) 根据评价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注 (1) 具体评价标准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

(2)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向招标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3) 如遇到绩效评价、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或者预算资金调整，涉及到合同金额或者支付方式调整，中标人需要根据要求同意调整。

三、技术要求书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8.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服务内容

9.1 标项一

9.1.1 包件号：1

9.1.2 包件名称：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

9.1.3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次	4.00	18, 3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次	4.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次	4.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30.00	400%
2	SZ 6-2-9 换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m	10.00	1200%
三	三、启闭设备				
1	SZ 7-1-10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30~50t	台·次	1.00	400%
2	SZ 7-3-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1.00	4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1.00	200%

2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1.00	200%
3	SZ 8-1-9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8.00	100%
4	SZ 8-1-10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8.00	100%
5	SZ 8-1-11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15.00	100%
7	SZ 8-1-14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红绿灯	只·次	2.00	100%
8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1.00	100%
五	五、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500.00	400%
六	六、其他设施				
1	SZ 10-2-8	围墙及护栏 钢管栏杆 刷漆	m	90.00	100%
2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12	36, 500%
3	SZ 10-4-6	排水设施 排水(电缆) 沟清淤	m	50.00	200%
4	SZ 10-5-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0.00	1, 200%
5		消防灭火器更换	项	1.00	100%
七	七、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 急维修	项	1.00	100%

9.1.4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 持有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电工等操作证书人员不得低于项目部总人数的 80%。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相关岗位投入人数, 但投入相关岗位人员最低人数不得低于下表数量要求。

2、水闸运行要求 24 小时值守, 机电工、运行工属于综合工时制。

3、管理岗位以项目部为单位设立, 每个项目部必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由管理人员或运行人员兼任。

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规 模	人 数	项目经理/管 理人员	技术员	运行人员在 岗人数	机电 工	辅 助 人 员
1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	中型	6	1	/	2	1	/

9.2 标项二

9.2.1 包件号: 2

9.2.2 包件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9.2.3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如下:

金汇港南水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 · 次	3.00	36, 5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 · 次	3.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 · 次	3.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20.00	400%
2	SZ 6-2-9 换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m	10.00	1200%
三	三、启闭设备				
1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326t (中孔)	台 · 次	1.00	100%
2	SZ 7-1-11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50~75t	台 · 次	4.00	100%
3	SZ 7-3-4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30~50kW	台 · 次	3.00	4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次	1.00	2, 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 · 次	8.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 · 次	5.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 · 次	10.00	200%
5	SZ 8-1-12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高杆灯	套 · 次	10.00	200%
6	SZ 8-1-13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探照灯	只 · 次	6.00	200%
7	SZ 8-1-14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红绿灯	只 · 次	2.00	100%
8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 · 次	2.00	100%
9	BZ 6-2-2	6~10KV 干式变压器养护 (500KVA)	台 · 次	1.00	400%
10	BZ 6-2-7	高压配电柜养护	台 · 次	4.00	400%
11		高压设备电气试验	次	1.00	100%
五	五、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00.00	400%
六	六、其他设施				
1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 次	0.34	36, 500%
2	SZ 10-4-6	排水设施 排水 (电缆) 沟清淤	m	250.00	100%
3	SZ 10-5-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0.00	1, 200%
4		消防灭火器更换	批	1.00	100%

5		生活垃圾处置		1.00	100%
七	七、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项	1.00	100%

中港水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次	3.00	18, 3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次	3.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次	3.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10.00	400%
2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m	10.00	1200%
三	三、启闭设备				
1	SZ 7-1-11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50~75t	台·次	3.00	1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台·次	1.00	2, 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3.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2.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4.00	200%
5	SZ 8-1-12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高杆灯	套·次	15.00	200%
6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2.00	100%
五	五、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00.00	400%
六	六、其他设施				
1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10	36, 500%
2	SZ 10-5-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0.00	1, 200%
3		消防灭火器更换	项	1.00	100%
七	七、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项	1.00	100%

9.2.4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 持有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电工等操作证书人员不得低于项目部总人数的 80%。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相关岗位投入人数, 但投入相关岗位人员最低人数不得低于下表数量要求。

2、水闸运行要求 24 小时值守, 机电工、运行工属于综合工时制。

3、管理岗位以项目部为单位设立, 每个项目部必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金汇港南水闸项目部必须设技术员, 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由管理人员或运行人员兼任。

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规模	人数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	技术员	运行人员在岗人数	机电工	辅助人员
1	金汇港南水闸	中型	11	1	1	3	1	/
2	中港水闸	中型	5	/	/	2	/	/

9.3 标项三

9.3.1 包件号: 3

9.3.2 包件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白庙港水闸、浦南运河水闸)

9.3.3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如下:

白庙港水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 · 次	1.00	18, 3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 · 次	1.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 · 次	1.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13.00	400%
2		水尺养护	m	5.50	1200%
三	三、启闭设备				
1	SZ 7-1-3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10~30t	台 · 次	1.00	400%
2	SZ 7-3-2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5~10kW	台 · 次	1.00	4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台 · 次	1.00	2, 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 · 次	1.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 · 次	1.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 · 次	1.00	200%
5	SZ 8-1-9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 · 次	8.00	100%
6	SZ 8-1-10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 · 次	8.00	100%
7	SZ 8-1-11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 · 次	1.00	100%
8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 · 次	2.00	100%
五	五、其他设施				
1	SZ 10-3-1	水域保洁	万m ² · 次	0.10	18, 300%
2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 次	0.35	36, 500%
3	SZ 10-5-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0.00	1, 200%
4		消防灭火器更换	项	1.00	100%
六	六、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00.00	400%

浦南运河水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次	1.00	18, 3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次	1.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次	1.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水尺养护	m	4.00	1200%
三	三、启闭设备				
1	SZ 7-1-4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30~50t	台·次	1.00	400%
2	SZ 7-3-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1.00	4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台·次	1.00	2, 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2.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1.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1.00	200%
5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1.00	100%
五	五、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00.00	400%
六	六、其他设施				
1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06	36, 500%

9.3.4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 持有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电工等操作证书人员不得低于项目部总人数的 80%。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相关岗位投入人数, 但投入相关岗位人员最低人数不得低于上表数量要求。

2、水闸运行要求 24 小时值守, 机电工、运行工属于综合工时制。

3、管理岗位以项目部为单位设立, 每个项目部必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由管理人员或运行人员兼任。

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规模	人数	项目经理/ 管理人员	技术员	运行人员在 岗人数	机电工	辅助 人员
1	白庙港水闸	小型	4	1	/	2	1	/
2	浦南运河水闸	小型	3	/	/	2	/	/

9.4 标项四

9.4.1 包件号: 4

9.4.2 包件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

利枢纽船闸)

9.4.3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如下:

航塘港泵闸 (节制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次	3.00	36, 5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次	3.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次	3.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SZ 6-1-3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 (高×宽) 30~50 m ²	扇·次	5.00	400%
2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145.00	400%
3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m	20.00	1200%
4		闸门止水装置更换 (3+2)	m	125.00	100%
5		牺牲阳极维修	套	15.00	20%
三	三、启闭设备				
1	SZ 7-1-9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20~30t	台·次	3.00	100%
2	SZ 7-3-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4.00	4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1.00	2, 400%
2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2.00	100%
五	五、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800.00	400%
六	六、其他设施				
1		道路 侧石涂漆	100m	4.50	100%
2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30	36, 500%
3	SZ 10-4-6	排水设施 排水(电缆)沟清淤	m	150.00	200%
4	SZ 10-5-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0.00	1, 200%
5		消防灭火器更换	项	1.00	100%
七	七、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项	1.00	100%

航塘港泵闸 (泵站)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工程检查				
1	BZ 1-1-4	日常检查单泵流量 15~30m ³ /s	座·次	1	36, 500%
2	BZ 1-1-9	定期检查单泵流量 15~30m ³ /s	座·次	1	400%
3	BZ 1-1-14	专项检查单泵流量 15~30m ³ /s	座·次	1	200%
4	BZ 9-2-13	裂缝观测	次	1	1, 200%

二	土方工程				
1	BZ 2-1-1	土方开挖 人工挖土 (围墙排水沟)	m ³	8.36	100%
2	BZ 2-2-1	土方回填 人工填土 松填土 (围墙排水沟)	m ³	5	100%
3		水下探摸清障等水下作业	项	1	100%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BZ 4-2-1	表面修补 水泥砂浆修补	m ²	100	100%
2	BZ 4-3-1	裂缝修补 凿槽嵌补 水泥砂浆	m	20	100%
四	机电设备养护				
1	BZ 6-1-3	主泵机组 斜(卧)式轴流泵养护 (m ³ /s) 10~15	台·次	4	2,400%
2	BZ 6-2-2	配电设备 6~10KV 干式变压器养护 (KVA) 250~800	台·次	2	400%
3		高压变频柜	台·次	4	400%
4		泵体冷却水机组	台·次	4	400%
5		技术供水泵机组	台·次	2	1,200%
6		技术供水泵循环池养护	套·次	2	200%
7		高压电气预防性试验	套	1	100%
9	BZ 6-2-7	配电设备 高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16	200%
10	BZ 2-6-12	电气设备预防性电试 电气安全用具更换	套	3	100%
11	BZ 3-1-6	仪表与自控设备养护 视频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复杂	1	200%
12	BZ 6-2-8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45	200%
13	BZ 6-2-9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24	200%
14	BZ 6-2-10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20	200%
15	SZ 7-2-2	其他机电设备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次	1	400%
16	BZ 3-1-3	仪表与自控设备养护 计算机控制系统养护 套·次	复杂	1	200%
17	BZ 3-1-7	仪表与自控设备养护 通讯系统养护	套·次	1	200%
18	BZ 3-1-8	仪表与自控设备养护 广播系统养护	套·次	1	200%
19	BZ 6-2-11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2	400%
20	BZ 6-2-12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7	400%
21	BZ 3-1-9	仪表与自控设备养护 仪器仪表系统养护	套·次	34	200%
22	BZ 6-2-13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20	400%
23	BZ 6-2-14	配电设备 接地系统养护	组·次	5	100%
24	BZ 6-2-15 换	配电设备 厂房照明养护	盏·次	52	200%
25	BZ 6-2-16	配电设备 高杆灯养护	盏·次	32	200%
26	BZ 6-3-2	辅助设备 桥式起重机养护	台·次	1	200%

		10~20t			
27	BZ 6-3-4	辅助设备 电动葫芦养护 >5t	台·次	2	200%
28	BZ 6-3-6	辅助设备 离心泵养护 (KW) 7.5~15	台·次	8	1, 200%
29	BZ 6-3-8	辅助设备 潜水泵养护 (KW) 7.5~15	台·次	8	1, 200%
30	BZ 6-3-9	辅助设备 轴流风机与风管 养护	套·次	16	1, 200%
31		自控系统养护	套·次	1	1, 200%
32	BZ 6-2-14	配电设备 接地系统养护	组·次	17	100%
五	金属结构养护				
1	BZ 7-1-9	闸门 铸铁门维修 工作门	扇·次	4	400%
2	BZ 7-1-11	闸门 铸铁门维修 拍门	扇·次	4	400%
3	BZ 7-1-10	闸门 铸铁门维修 检修门	扇·次	4	400%
4	BZ 7-1-16	闸门 栅污棚养护	m ²	134.88	400%
5	BZ 7-2-4	液压式启闭机养护 5~10t	台·次	12	400%
6	BZ 7-3-1	清污设备 格栅清污机养护 回转式	台·次	4	400%
7	BZ 7-3-4	清污设备 垃圾输送机养护 皮带式	10米·次	2.7	400%
8		油品检测化验	点	2	100%
9	BZ 7-1-5	平板钢闸(拍)门维修 止 水装置更换	m	79.92	100%
六	其他设施				
1		污水系统养护	套	1	100%
2		生活水箱养护	套	1	200%
3		电子围栏养护	套·次	1	1, 200%
4	BZ 11-1-3	附属设施养护 护栏及围墙 维修养护 金属护网	m ²	146	200%
5	BZ 11-1-4	附属设施养护 泵房及附属 房屋维修养护	建面 m ²	2429	2%
6		消防年检及维护	项	1	100%
7		行车维护	项	1	100%

南门港水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次	3.00	18, 3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次	3.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次	3.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145.00	400%
2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m	10.00	1200%
三	三、启闭设备				

1	SZ 7-1-10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30~50t	台·次	4.00	100%
2	SZ 7-1-11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50~75t	台·次	2.00	100%
3	SZ 7-3-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2.00	4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台·次	1.00	2,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4.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2.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3.00	200%
5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2.00	100%
五	五、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00.00	400%
六	五、其他设施				
1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20	18,300%
2		消防灭火器更换	项	1.00	100%

南竹港套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次	2.00	18,3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次	2.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次	2.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20.00	400%
三	三、启闭设备				
1	SZ 7-1-4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30~50t	台·次	2.00	400%
2	SZ 7-3-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4.00	4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台·次	1.00	2,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3.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2.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2.00	200%
5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2.00	100%

五	五、其他设施				
1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 次	0.20	18, 300%
2		消防灭火器	批	1.00	100%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 · 次	4.00	36, 5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 · 次	4.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 · 次	4.00	1, 000%
二、钢筋混凝土工程					
1	SZ 4-2-5	表面修补 钢板护面板 厚 10mm	m ²	1320.00	1%
三、金属结构					
1	SZ 6-1-4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 积 (高×宽) 50~70 m ²	扇 · 次	2.00	5, 200%
2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20.00	400%
3		水尺养护	m	6.00	1200%
四、启闭设备					
1	SZ 7-1-10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 能力 30~50t	台 · 次	2.00	400%
2	SZ 7-3-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 · 次	2.00	400%
五、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台 · 次	1.00	2, 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 养护	台 · 次	5.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 · 次	2.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 · 次	5.00	200%
5	SZ 8-1-12 换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 护 高杆灯	套 · 次	42.00	200%
6	SZ 8-1-14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 护 红绿灯	只 · 次	4.00	100%
7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 · 次	2.00	100%
六、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600.00	400%
七、其他设施					
1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 次	0.50	36, 500%
2	SZ 10-4-6	排水设施 排水 (电缆) 沟清淤	m	1050.00	200%
3	SZ 10-5-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30.00	1, 200%
4		垃圾清运	年	1.00	100%
5		消防灭火器更换	项	1.00	100%
6		水位计管体清理	次	3.00	600%
八、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急	项	1.00	100%

		维修			
--	--	----	--	--	--

9.4.4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持有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电工等操作证书人员不得低于项目部总人数的 80%。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相关岗位投入人数,但投入相关岗位人员最低人数不得低于上表数量要求。

2、水闸运行要求 24 小时值守, 机电工、运行工属于综合工时制。

3、管理岗位以项目部为单位设立, 每个项目部必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航塘港泵闸项目部必须设技术员, 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由管理人员或运行人员兼任。

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规模	人数	项目经理/ 管理人员	技术员	运行人员在 岗人数	机电工	辅助 人员
1	航塘港泵闸	中型	11	1	1	4	1	/
2	南门港水闸	中型	5	/	/	2	/	/
3	南竹港套闸	小 (1)	5	/	/	2	/	/
4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 船闸	中型	9	/	/	3	2	/

9.5 标项五

9.5.1 包件号: 5

9.5.2 包件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9.5.3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如下:

南沙港套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 · 次	2.00	18, 3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 · 次	2.0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 · 次	2.00	600%
二	二、金属结构				
1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10.00	400%
2		水尺养护	m	10.00	1200%
三	三、启闭设备				
1	SZ 7-1-4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 闭能力 30~50t	台 · 次	2.00	400%
2	SZ 7-3-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 率 10~30kW	台 · 次	2.00	400%
四	四、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 护	台 · 次	1.00	2, 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3.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2.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2.00	200%
5	SZ 8-1-12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高杆灯	套·次	30.00	200%
6	SZ 8-1-14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红绿灯	只·次	4.00	100%
7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2.00	100%
五	五、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00.00	400%
六	六、其他设施				
1	SZ 10-3-1	水域保洁	万m ² ·次	0.03	18,300%
2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40	36,500%
3	SZ 10-5-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0.00	1,200%
4		消防灭火器更换	项	1.00	100%
5		垃圾清运	年	1.00	100%
七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项	1.00	100%

巨潮水闸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养率
一	一、检查与观测				
1	SZ 1-1-1	日常检查	闸孔·次	1.60	36,500%
2	SZ 1-1-2	定期检查	闸孔·次	1.60	400%
3	SZ 1-1-3	专项检查	闸孔·次	1.60	1,000%
二	三、金属结构				
1	SZ 6-2-1	其他金属构件养护	m ²	20.00	400%
2		水尺养护	m	10.00	1200%
三	四、启闭设备				
1	SZ 7-1-4	启闭机养护卷扬式启闭能力 30~50t	台·次	1.00	400%
2	SZ 7-3-3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1.00	400%
四	五、机电设备				
1		配电设备 发电机养护	台·次	1.00	2,400%
2	SZ 8-1-5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2.00	200%
3	SZ 8-1-6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2.00	200%

4	SZ 8-1-7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1.00	200%
5	SZ 8-1-11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3.40	100%
6	SZ 8-1-12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高杆灯	套·次	10.00	200%
7	SZ 8-1-14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红绿灯	只·次	2.00	100%
8	SZ 8-2-1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1.00	100%
五	六、绿化工程				
1	SZ 9-4-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00.00	400%
六	七、其他设施				
1	SZ 10-3-1	水域保洁	万m ² ·次	0.05	18, 300%
2	SZ 10-3-2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0.18	36, 500%
3	SZ 10-4-6	排水设施 排水(电缆)沟清淤	m	69.00	200%
4	SZ 10-5-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0.00	1, 200%
5		垃圾清运	年	1.00	100%
七	六、水闸应急维修				
1		水闸辅助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项	1.00	100%

9.5.4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持有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电工等操作证书人员不得低于项目部总人数的80%。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相关岗位投入人数,但投入相关岗位人员最低人数不得低于上表数量要求。

2、水闸运行要求 24 小时值守, 机电工、运行工属于综合工时制。

3、管理岗位以项目部为单位设立, 每个项目部必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由管理人员或运行人员兼任。

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水闸规模	人数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	技术员	运行人员在岗人数	机电工	辅助人员
1	南沙港套闸	小(1)	5	1	/	2	1	/
2	巨潮港水闸	小(1)	4	/	/	2	/	/

10 服务要求

10.1 维修养护项目及养护要求

10.1.1 水工设施维修养护: 定期检查, 保持工程完整清洁、操作灵活、运行安全可靠;

10.1.2 钢闸门及止水维修养护: 定期检查, 及时进行保养和修理, 保证闸门运行安全可靠;

10.1.3 启闭机维修养护: 定期检查, 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 及时进行维修, 保障启闭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

10.1.4 钢丝绳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对到达使用年限的钢丝绳按规定进行更换，保障使用安全可靠。

10.1.5 电动机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电动机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10.1.6 发电机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发电机组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10.1.7 配电柜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配电系统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10.1.8 集中控制台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控制系统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10.1.9 现场控制箱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现场控制系统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10.1.10 输电线路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输电线路可靠安全，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10.1.11 防雷设施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防雷设施、接地系统等可靠有效，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10.1.12 水闸监测系统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监测安全可靠有效运行，确保相关数据正确及上传；

10.1.13 水闸控制系统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远程控制系统有效运行，确保水闸闸门正常启闭；

10.1.14 闸区广播、信号、照明系统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广播、信号、照明系统可靠有效，保障水闸正常运转；

10.1.15 安全设施养护修理：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安全设施完备有效，保障水闸运行安全；

10.1.16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正常生产活动不受影响；

10.1.17 闸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定期检查，按相关规定的养护频次进行养护，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水闸排水系统可靠安全运行，确保水闸正常生产活动。

10.2 技术评定要求

10.2.1 维修养护节点计划：对一整年的水闸养护维修做好时间节点计划。

10.2.2 项目投入人员：合理配置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具有经验及资质的人员。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持有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电工等操作证书人员不得低于 80%。

10.2.3 维修养护质量及保证措施：保证所维修养护的设施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能正常运行。

10.2.4 养护维修技术先进性与机械设备适用性：对水闸养护技术的合理性，设备运用的适用性作出具体要求。

10.2.5 水闸维修养护专项方案及设施维修养护具体实施办法：详细编写水闸维修养护专项方案并对各种不同的设施维修养护作出具体的实施方法。

10.2.6 应急抢险方案：对汛期、台风等突发状况、对设施故障等情况作出突发应急方案。

10.2.7 维修养护服务承诺：对日常养护中突发状况具体施工的承诺，比如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修理完毕，1 小时内能派遣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到场等。

11 评价要求

11.1 评价标准

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

11.2 评价方式：由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组织。

12 违约责任

12.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12.3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12.4 如果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分析任务，需向招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继续完成后续任务。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要求

13.1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同时考虑在报价中；

13.2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3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评价要求等。

13.4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报价，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3.5 报价测算时，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市目前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即 2690 元/月；运行人员工资水平参考 85000 元/年；社保金额（需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金额）、法定节假日费、高温补贴费及税金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报价。凡报价不按本市目前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按最不利于其原则，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服务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7.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 的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 的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021-57420593

传真: 021-57420595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系**[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 1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和有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规范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养护及闸区安全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运行管理养护内容: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 1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及负责闸区安全等工作。同

时签订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若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投诉，按相关协议进行处罚。

（二）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运行管理养护标准：甲方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标准及要求，乙方对水闸的运行管理养护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四）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主要为合同期内泵闸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行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维修更换费用（含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生活设施的新增、维修及更换等）、管理费用、税金、酬金、水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间的用电要求不超过前三年平均数，超过部分电费及养护人员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的水闸管理区域、值班房、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停置堆放场地的安全亦由乙方自行负责

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附近居民的便民利民等协调工作；电信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泵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含所有涉及水闸的设施设备。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的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再另列清单，按实结算；涉及资金增加时须依法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的承诺方为有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或甲方认定）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甲方，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作量。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 （4）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负责对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节制闸，1座水闸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 （二）负责提供泵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 （三）负责制订《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水闸维修养

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应急预案》;

- (四) 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五) 负责编制水闸年度专项维修计划, 方案及预算, 组织工程的实施;
- (六)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评价, 并依据评价结果、审价结算进行费用支付等;
- (七)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 (八) 为保障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 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九) 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按需配备(设立)防汛仓库;
- (十)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本职责

- 1、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统一调度指令和要求, 负责进行泵闸的日常运行、操作及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实施水闸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日常保养、局部更新改造; 按照管理要求, 负责对水闸管理区域的管理、巡视、检查, 实施 24 小时值守, 记录泵闸工作台账等等。确保工程安全完好,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 2、日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由乙方自行解决, 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指定的《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其中, 如当年度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该项目商务投标价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单检查发现存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未到位的情况下, 导致该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作, 视为该维养护工作未落实到位, 相应维修养护资金按同比例扣除。乙方如不能自行处理的维修改造工作, 需甲方协助维修的, 由乙方提出申请后,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负责编制泵闸(季度、年度)运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 4、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 5、按国家有关规范, 做好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 6、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办公、生活类设施设备。并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维修工作, 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7、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 8、根据合同规定, 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维修改造作业所必须的管理, 劳务、机具及其设备等;
- 9、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 10、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 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11、乙方应聘用保障泵闸正常运行的管理和养护人员, 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

术等级证书；

12、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泵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3、对甲方在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4、配合甲方负责水闸的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15、做好泵闸运行养护、水闸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6、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17、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人数的闸门运行工和机电养护工（持证上岗）。

18、协助甲方做好与工程运行养护维修改造等有关的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根据《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完善各泵闸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管理好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防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泵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为进一步改善区内水环境，各泵闸将实行生态补水、日夜两潮运行等制度，乙方需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具体按照《奉贤区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及特殊调度运行指令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养护修理

（1）严格按照甲方《奉贤区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养护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水闸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监控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

（2）及时书面上报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问题及完好状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维修建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对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工作。

（3）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做到墙体、地面、办公室、仓库和生活设施等处无积尘、污垢、杂物

垃圾，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4）负责闸区绿化的养护工作。

2、巡视检查（频次调整）

（1）经常性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日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专项检查：每周一次做好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必要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每月一次做好设施设备的特别检查工作，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和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3、观测与测量

（1）配合甲方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2）配合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3）做好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4）其它需要观测和测量的工作。

4、局部更新改造

（1）根据巡视检查结果，对水闸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设施陈旧的，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2）根据甲方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泵闸设施安全隐患、标准化管理软硬件提升要求，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

（五）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泵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开展经常性的自我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按甲方要求，注重各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4、完成上级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培训、演练等活动。

（七）惩罚机制

当年度评价与当年度合同剩余尾款挂钩，具体分值与合同尾款扣除规则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在当年度年底或项目合同结束时，拨付市场化养护剩余合同款时一次性扣除该笔资金，返还国库。

（八）退出机制启用

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启用退出机制，下一年度乙方不得参与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招投标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

五、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当年服务期过半，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当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根据评价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评价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按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审计、审价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防止损失或事态的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损失或事态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依法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实施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其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的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的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021-57420593

传真: 021-57420595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系**[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2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和有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规范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养护及闸区安全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运行管理养护内容: 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 2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及负责闸区安全等工作。同

时签订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若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投诉，按相关协议进行处罚。

(二)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运行管理养护标准: 甲方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标准及要求，乙方对水闸的运行管理养护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四)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主要为合同期内泵闸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行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维修更换费用（含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生活设施的新增、维修及更换等）、管理费用、税金、酬金、水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间的用电要求不超过前三年平均数，超过部分电费及养护人员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的水闸管理区域、值班房、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停置堆放场地的安全亦由乙方自行负责

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附近居民的便民利民等协调工作；电信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泵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含所有涉及水闸的设施设备。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的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再另列清单，按实结算；涉及资金增加时须依法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的承诺方为有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或甲方认定）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甲方，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作量。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7) 合同协议书

(8) 投标书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10) 合同条款

(11) 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文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一) 负责对金汇港南水闸、中港水闸，2座水闸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十二) 负责提供泵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十三) 负责制订《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水闸维修

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应急预案》;

（十四）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十五）负责编制水闸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十六）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审价结算进行费用支付等；

（十七）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十八）为保障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十九）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按需配备（设立）防汛仓库；

（二十）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本职责

1、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统一调度指令和要求，负责进行泵闸的日常运行、操作及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实施水闸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日常保养、局部更新改造；按照管理要求，负责对水闸管理区域的管理、巡视、检查，实施 24 小时值守，记录泵闸工作台账等等。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日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由乙方自行解决，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指定的《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其中，如当年度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该项目商务投标价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单检查发现存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未到位的情况下，导致该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作，视为该维修养护工作未落实到位，相应维修养护资金按同比例扣除。乙方如不能自行处理的维修改造工作，需甲方协助维修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负责编制泵闸（季度、年度）运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5、按国家有关规范，做好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6、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办公、生活类设施设备。并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维修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7、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8、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维修改造作业所必须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等；

9、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10、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1、乙方应聘用保障泵闸正常运行的管理和养护人员，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12、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泵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3、对甲方在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4、配合甲方负责水闸的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15、做好泵闸运行养护、水闸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6、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17、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人数的闸门运行工和机电养护工（持证上岗）。

18、协助甲方做好与工程运行养护维修改造等有关的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根据《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完善各泵闸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管理好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防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泵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为进一步改善区内水环境，各泵闸将实行生态补水、日夜两潮运行等制度，乙方需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具体按照《奉贤区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及特殊调度运行指令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养护修理

（1）严格按照甲方《奉贤区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养护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水闸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监控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

（2）及时书面上报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问题及完好状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维修建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对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工作。

(3) 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做到墙体、地面、办公室、仓库和生活设施等处无积尘、污垢、杂物垃圾，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4) 负责闸区绿化的养护工作。

2、巡视检查（频次调整）

(1) 经常性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日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 专项检查：每周一次做好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必要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 特别检查：每月一次做好设施设备的特别检查工作，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和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3、观测与测量

(1) 配合甲方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2) 配合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3) 做好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4) 其它需要观测和测量的工作。

4、局部更新改造

(1) 根据巡视检查结果，对水闸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设施陈旧的，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2) 根据甲方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泵闸设施安全隐患、标准化管理软硬件提升要求，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

（五）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泵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开展经常性的自我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按甲方要求，注重各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4、完成上级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培训、演练等活动。

（七）惩罚机制

当年度评价与当年度合同剩余尾款挂钩，具体分值与合同尾款扣除规则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在当年度年底或项目合同结束时，拨付市场化养护剩余合同款时一次性扣除该笔资金，返还国库。

（八）退出机制启用

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启用退出机制，下一年度乙方不得参与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招投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

五、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当年服务期过半，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当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根据评价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评价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按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审计、审价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防止损失或事态的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损失或事态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依法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实施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其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3 合同模板：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白庙港水闸、浦南运河水闸) 的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白庙港水闸、浦南运河水闸) 的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021-57420593

传真: 021-57420595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系**[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白庙港水闸、浦南运河水闸, 2 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和有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规范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养护及闸区安全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运行管理养护内容: 白庙港水闸、浦南运河水闸, 2 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及负责闸区安全等工作。

同时签订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若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投诉，按相关协议进行处罚。

(二)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运行管理养护标准: 甲方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标准及要求，乙方对水闸的运行管理养护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四)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主要为合同期内泵闸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行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维修更换费用（含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生活设施的新增、维修及更换等）、管理费用、税金、酬金、水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间的用电要求不超过前三年平均数，超过部分电费及养护人员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的水闸管理区域、值班房、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停置堆放场地的安全亦由乙方自行负责

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附近居民的便民利民等协调工作；电信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泵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含所有涉及水闸的设施设备。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的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再另列清单，按实结算；涉及资金增加时须依法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的承诺方为有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或甲方认定）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甲方，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作量。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3) 合同协议书

(14) 投标书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5)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16) 合同条款

(17) 中标通知书

(18) 投标文件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十一) 负责对白庙港水闸、浦南运河水闸，2座水闸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二十二) 负责提供泵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二十三) 负责制订《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水闸维

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应急预案》;

(二十四) 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二十五) 负责编制水闸年度专项维修计划, 方案及预算, 组织工程的实施;

(二十六)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评价, 并依据评价结果、审价结算进行费用支付等;

(二十七)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十八) 为保障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 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二十九) 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按需配备(设立)防汛仓库;

(三十)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本职责

1、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统一调度指令和要求, 负责进行泵闸的日常运行、操作及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实施水闸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日常保养、局部更新改造; 按照管理要求, 负责对水闸管理区域的管理、巡视、检查, 实施 24 小时值守, 记录泵闸工作台账等等。确保工程安全完好,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日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由乙方自行解决, 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指定的《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其中, 如当年度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该项目商务投标价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单检查发现存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未到位的情况下, 导致该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作, 视为该维修养护工作未落实到位, 相应维修养护资金按同比例扣除。乙方如不能自行处理的维修改造工作, 需甲方协助维修的, 由乙方提出申请后,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负责编制泵闸(季度、年度)运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4、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5、按国家有关规范, 做好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6、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办公、生活类设施设备。并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维修工作, 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7、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8、根据合同规定, 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维修改造作业所必须的管理, 劳务、机具及其设备等;

9、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10、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制度, 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1、乙方应聘用保障泵闸正常运行的管理和养护人员，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12、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泵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3、对甲方在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4、配合甲方负责水闸的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15、做好泵闸运行养护、水闸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6、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17、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人数的闸门运行工和机电养护工（持证上岗）。

18、协助甲方做好与工程运行养护维修改造等有关的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根据《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完善各泵闸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管理好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防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泵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为进一步改善区内水环境，各泵闸将实行生态补水、日夜两潮运行等制度，乙方需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具体按照《奉贤区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及特殊调度运行指令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养护修理

（1）严格按照甲方《奉贤区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养护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水闸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监控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

（2）及时书面上报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问题及完好状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维修建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对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工作。

(3) 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做到墙体、地面、办公室、仓库和生活设施等处无积尘、污垢、杂物垃圾，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4) 负责闸区绿化的养护工作。

2、巡视检查（频次调整）

(1) 经常性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日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 专项检查：每周一次做好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必要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 特别检查：每月一次做好设施设备的特别检查工作，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和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3、观测与测量

(1) 配合甲方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2) 配合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3) 做好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4) 其它需要观测和测量的工作。

4、局部更新改造

(1) 根据巡视检查结果，对水闸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设施陈旧的，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2) 根据甲方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泵闸设施安全隐患、标准化管理软硬件提升要求，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

（五）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泵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开展经常性的自我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按甲方要求，注重各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4、完成上级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培训、演练等活动。

（七）惩罚机制

当年度评价与当年度合同剩余尾款挂钩，具体分值与合同尾款扣除规则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在当年度年底或项目合同结束时，拨付市场化养护剩余合同款时一次性扣除该笔资金，返还国库。

（八）退出机制启用

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启用退出机制，下一年度乙方不得参与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招投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

五、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当年服务期过半，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当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根据评价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评价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按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审计、审价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防止损失或事态的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损失或事态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依法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实施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其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4 合同模板：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 北水利枢纽船闸) 的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 船闸) 的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021-57420593

传真: 021-57420595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系[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 4 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和有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规范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养护及闸区安全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运行管理养护内容: 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 4 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

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及负责闸区安全等工作。同时签订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若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投诉,按相关协议进行处罚。

(二)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运行管理养护标准: 甲方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标准及要求, 乙方对水闸的运行管理养护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四)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主要为合同期内泵闸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的费用, 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行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 维修更换费用(含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生活设施的新增、维修及更换等)、管理费用、税金、酬金、水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间的用电要求不超过前三年平均数, 超过部分电费及养护人员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合同期间的水闸管理区域、值班房、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停置堆放场地的安全亦由乙方自行负责

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附近居民的便民利民等协调工作; 电信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 泵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含所有涉及水闸的设施设备。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的情况, 需征得甲方同意,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再另列清单, 按实结算; 涉及资金增加时须依法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的承诺方为有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或甲方认定)引起的专项工程, 应另行上报甲方, 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作量。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9) 合同协议书

(20) 投标书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 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21)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22) 合同条款

(23) 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三十一) 负责对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 4 座水闸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 (三十二) 负责提供泵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 (三十三) 负责制订《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应急预案》;
- (三十四) 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三十五) 负责编制水闸年度专项维修计划, 方案及预算, 组织工程的实施;
- (三十六)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评价, 并依据评价结果、审价结算进行费用支付等;
- (三十七)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 (三十八) 为保障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 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三十九) 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按需配备(设立)防汛仓库;
- (四十)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本职责

- 1、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统一调度指令和要求, 负责进行泵闸的日常运行、操作及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实施水闸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日常保养、局部更新改造; 按照管理要求, 负责对水闸管理区域的管理、巡视、检查, 实施 24 小时值守, 记录泵闸工作台账等等。确保工程安全完好,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 2、日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由乙方自行解决, 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指定的《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其中, 如当年度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该项目商务投标价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单检查发现存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未到位的情况下, 导致该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作, 视为该维修养护工作未落实到位, 相应维修养护资金按同比例扣除。乙方如不能自行处理的维修改造工作, 需甲方协助维修的, 由乙方提出申请后,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负责编制泵闸(季度、年度)运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 4、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 5、按国家有关规范, 做好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 6、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 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办公、生活类设施设备。并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维修工作, 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7、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 8、根据合同规定, 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维修改造作业所必须的管理, 劳务、机具及其设

备等；

9、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10、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1、乙方应聘用保障泵闸正常运行的管理和养护人员，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12、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泵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3、对甲方在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4、配合甲方负责水闸的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15、做好泵闸运行养护、水闸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6、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17、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人数的闸门运行工和机电养护工（持证上岗）。

18、协助甲方做好与工程运行养护维修改造等有关的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根据《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完善各泵闸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管理好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防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泵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为进一步改善区内水环境，各泵闸将实行生态补水、日夜两潮运行等制度，乙方需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具体按照《奉贤区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及特殊调度运行指令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养护修理

（1）严格按照甲方《奉贤区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养

护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水闸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监控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

（2）及时书面上报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问题及完好状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维修建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对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工作。

（3）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做到墙体、地面、办公室、仓库和生活设施等处无积尘、污垢、杂物垃圾，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4）负责闸区绿化的养护工作。

2、巡视检查（频次调整）

（1）经常性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日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专项检查：每周一次做好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必要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每月一次做好设施设备的特别检查工作，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和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3、观测与测量

（1）配合甲方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2）配合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3）做好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4）其它需要观测和测量的工作。

4、局部更新改造

（1）根据巡视检查结果，对水闸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设施陈旧的，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2）根据甲方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泵闸设施安全隐患、标准化管理软硬件提升要求，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

（五）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泵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开展经常性的自我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按甲方要求，注重各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4、完成上级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培训、演练等活动。

（七）惩罚机制

当年度评价与当年度合同剩余尾款挂钩，具体分值与合同尾款扣除规则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在当年度年底或项目合同结束时，拨付市场化养护剩余合同款时一次性扣除该笔资金，返还国库。

（八）退出机制启用

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启用退出机制，下一年度乙方不得参与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招投标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

五、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当年服务期过半，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当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根据评价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评价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按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审计、审价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防止损失或事态的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损失或事态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

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依法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7)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8)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实施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其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5 合同模板：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的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的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021-57420593

传真: 021-57420595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系**[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2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和有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规范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养护及闸区安全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 运行管理养护内容: 南沙港套闸、巨潮港水闸, 2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 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及负责闸区安全等工作。同

时签订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若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投诉，按相关协议进行处罚。

(二)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运行管理养护标准: 甲方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标准及要求，乙方对水闸的运行管理养护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四) 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主要为合同期内泵闸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行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维修更换费用（含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生活设施的新增、维修及更换等）、管理费用、税金、酬金、水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间的用电要求不超过前三年平均数，超过部分电费及养护人员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的水闸管理区域、值班房、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停置堆放场地的安全亦由乙方自行负责

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附近居民的便民利民等协调工作；电信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泵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含所有涉及水闸的设施设备。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的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再另列清单，按实结算；涉及资金增加时须依法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的承诺方为有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或甲方认定）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甲方，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作量。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25) 合同协议书

(26) 投标书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27)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28) 合同条款

(29) 中标通知书

(30) 投标文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四十一) 负责对南沙港泵闸、巨潮港水闸，2座水闸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四十二) 负责提供泵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四十三) 负责制订《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水闸维

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应急预案》;

(四十四)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四十五)负责编制水闸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四十六)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审价结算进行费用支付等;

(四十七)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四十八)为保障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四十九)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按需配备(设立)防汛仓库;

(五十)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本职责

1、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统一调度指令和要求,负责进行泵闸的日常运行、操作及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实施水闸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日常保养、局部更新改造;按照管理要求,负责对水闸管理区域的管理、巡视、检查,实施24小时值守,记录泵闸工作台账等等。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日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由乙方自行解决,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指定的《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其中,如当年度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该项目商务投标价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单检查发现存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未到位的情况下,导致该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作,视为该维修养护工作未落实到位,相应维修养护资金按同比例扣除。乙方如不能自行处理的维修改造工作,需甲方协助维修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负责编制泵闸(季度、年度)运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5、按国家有关规范,做好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6、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办公、生活类设施设备。并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维修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7、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8、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维修改造作业所必须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等;

9、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10、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1、乙方应聘用保障泵闸正常运行的管理和养护人员，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12、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泵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13、对甲方在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14、配合甲方负责水闸的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15、做好泵闸运行养护、水闸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16、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17、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人数的闸门运行工和机电养护工（持证上岗）。

18、协助甲方做好与工程运行养护维修改造等有关的工作。

（二）防汛职责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2、根据《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完善各泵闸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管理好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防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泵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为进一步改善区内水环境，各泵闸将实行生态补水、日夜两潮运行等制度，乙方需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具体按照《奉贤区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及特殊调度运行指令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养护修理

（1）严格按照甲方《奉贤区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养护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水闸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监控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

（2）及时书面上报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问题及完好状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维修建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对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工作。

(3) 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做到墙体、地面、办公室、仓库和生活设施等处无积尘、污垢、杂物垃圾，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4) 负责闸区绿化的养护工作。

2、巡视检查（频次调整）

(1) 经常性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日两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 专项检查：每周一次做好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必要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 特别检查：每月一次做好设施设备的特别检查工作，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和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3、观测与测量

(1) 配合甲方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2) 配合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3) 做好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4) 其它需要观测和测量的工作。

4、局部更新改造

(1) 根据巡视检查结果，对水闸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设施陈旧的，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2) 根据甲方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泵闸设施安全隐患、标准化管理软硬件提升要求，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

（五）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泵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4、开展经常性的自我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按甲方要求，注重各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2、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4、完成上级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培训、演练等活动。

（七）惩罚机制

当年度评价与当年度合同剩余尾款挂钩，具体分值与合同尾款扣除规则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在当年度年底或项目合同结束时，拨付市场化养护剩余合同款时一次性扣除该笔资金，返还国库。

（八）退出机制启用

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启用退出机制，下一年度乙方不得参与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招投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

五、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当年服务期过半，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当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根据评价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评价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按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审计、审价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防止损失或事态的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损失或事态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依法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10)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实施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其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维修养护方案			

2	项目节点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3	安全文明措施;			
4	应急方案;			
5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包括管理方案、项目经理资历资格、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			拟派人员汇总表
6	养护设施及养护站配备,包括主要养护设备、其他设备、养护站设置及管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物力配置情况
7	服务承诺及响应及时性			
8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
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___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限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限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 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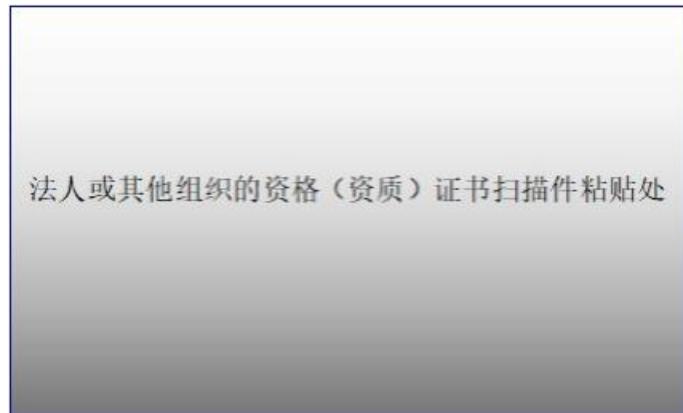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3

包件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4

包件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包 5

包件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4、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务必注意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请正确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包件号：

包件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最终总报价相等。
- (4) 注：请正确填写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投标人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9.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展年份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9.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维修养护方案（可辅以图、表）
- (2) 项目节点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应急抢险方案（可辅以图、表）
- (4)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包括管理方案、项目经理资历资格、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
- (5) 养护设施及养护站配备，包括主要养护设备、其他设备、养护站设置及管理；
- (6) 服务承诺及响应及时性
- (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0.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号: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10.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10.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物力配置情况

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5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6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包 1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包 1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包 1
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包 1
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包 1

	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包1
7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各包件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包1
8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包1
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包1
10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包1
1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	包1

	件作无效标处理。	之一的；	
1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1
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包 1
1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包 1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包 1
1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包 1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	包 2

	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包 2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包 2
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包 2
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包 2
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包 2
7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各包件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4	包 2

	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包 2
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包 2
10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包 2
1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包 2
1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2
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包 2
1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	(14)满足招标文件	包 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包 2
1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包 2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包 3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包 3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包 3

	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包 3
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包 3
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包 3
7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各包件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包 3
8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包 3
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包 3

10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包 3
1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包 3
1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3
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包 3
1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包 3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包 3
1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	(16)满足招标文件	包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	--	--------------	--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包 4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包 4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包 4
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包 4
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包 4

	件作无效标处理。	能诚信履约的；	
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包 4
7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各包件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包 4
8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包 4
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包 4
10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包 4
1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包 4
1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	包 4

	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等违法行为;	
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包 4
1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包 4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包 4
1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包 4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	包 5

		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包 5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包 5
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包 5
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包 5
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包 5
7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各包件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包 5
8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	(8) 按规定缴纳投	包 5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包5
10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包5
1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包5
1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5
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包5
14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	(1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包5

	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要求和条件;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包 5
1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包 5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要求详见前附表 21.3）的，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所有投标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本项目包含 5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维修养护方案	4-25	水闸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方案完善详细、与需求相吻合，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能够针对各种不同的设施维修养护提供具体的应对实施办法的得 18-25 分； 维修养护方案有些许瑕疵、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 11-18（含）分； 维修养护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 4-11（含）分。	
2	项目节点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节点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7-10 分； 项目节点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4-7（含）分； 节点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4（含）分。	
3	应急抢险方案	1-12	针对投标人面对汛期、台风等突发状况、对水闸设施设备故障等情况作出的突发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风险防范措施详细具体，面对突发情况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抢险对策，响应及时且可行性强的得 8-12 分； 风险防范措施不够全面，提供抢险对策但缺乏针对性，响应及时，基本可行的得 4-8（含）分； 风险防范措施粗糙缺漏，不具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4（含）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10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4-7（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4（含）分。

	技术 人员 情况	1-7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7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3-5 (含) 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3 (含) 分。
5	装备物力配置情况	0-5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相关防汛物资、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完善且优于服务所需，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服务所需，使用计划合理的得 1-3 (含)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的得 0-1 (含) 分。
6	企业综合能力	0-5	针对投标人的综合能力；投标人持有与项目实施有关各项证书或荣誉情况（上文以外的证书）： 投标人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证书或荣誉的得 3-5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的得 1-3 (含) 分。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较差；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的得 0-1 (含) 分。
7	服务承诺及响应及时性	1-10	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优于招标文件服务承诺要求的，提供特色服务、亮点工作且响应及时性强的得 7-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承诺要求的得 4-7 (含)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承诺要求，特色服务承诺最差的得 1-4(含) 分。
8	合同履约能力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 0 分。 注：合同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